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賢灶

選任辯護人 詹文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42203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賢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賢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未得告訴人吳憲峰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並業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和解，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尚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；併考量被告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致罹本罪。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且已與告訴人於庭外達成和解，並履行賠償義務完畢，業如前述。堪認其歷此偵、審暨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邱賢灶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賢灶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
年5月13日中午1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
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與中正路2段206巷口時，本應
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
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吳憲峰駕駛車牌號碼00
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由東南往
西北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為閃避邱賢灶車輛而不慎翻覆，因
而受有左側前臂擦傷之傷害。詎邱賢灶明知吳憲峰為閃避其
所駕駛之車輛而導致翻車並受有傷害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
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吳憲峰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，駕駛
車輛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吳憲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賢灶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發生 交通事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 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，辯 稱：當時車子很多，我當下 想說因為沒有碰撞到，就先 離開避免影響交通等語。
2	告訴人吳憲峰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

01

	中證述	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未留在現場對告訴人施以救助，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本署當庭勘驗之詢問筆錄各1份	佐證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未留在現場對告訴人施以救助，且未留下聯絡方式，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告訴人案發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邱賢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另請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亦當庭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署113年9月9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0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
13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14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6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7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8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